

八、其它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公安局）的（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29205.68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56.11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卓智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4日

备注：①若制造商为非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（可附原稿）。

②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